# 南京市浦口区委编办“三个明确”不断深化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建设

南京市浦口区委编办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委编委《推进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两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2年）》要求，加快制定相关法规制度，进一步提升“依法治编”工作，不断深化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建设。

一是明确工作要求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江苏省贯彻<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>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围绕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、机构编制改革实施情况、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、强化权力清单管理等问题，深入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建设。将法规制度建设列入年度重点工作，通过办室务会议等集中研究落实法规制度建设的具体工作，调度法治工作开展情况，让法治建设入脑入心，见诸行动。及时制定《浦口区委编办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手册》《浦口区委编办管理制度汇编》等，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；通过召开编委会议，严格执行区委编委审批制度，细化完善归口区委组织部管理机制，严格机构编制审批权限和程序。

二是聚集主要任务。探索打造综合行政执法“浦口模式”，在调研学习、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的基础上，摸清全区行政执法各项底数，研究制定全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，规范执法主体，优化执法资源。提升治理效能，持续深化街道集成改革，会同相关部门探索街道职能机构岗位管理，核定街道机关用工控制数，提升街道服务水平。理顺职责分工，落实《条例》中关于部门职责分工协调的规定，规范问题解决的要求和程序，研究制定《浦口区区级机关跨部门职责分工协商协调办法》，切实加强部门间配合联动。

三是加强宣传培训。推动《条例》《实施办法》作为常态化授课内容，纳入区委党校主体班次教学安排，提升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编制就是法制意识。进一步加大机构编制法规政策宣传力度，借助主流媒体、各级各类网站，通过“机构编制改革宣传月”“大走访”等活动扩大社会知晓度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认真落实“普法责任制”，高度重视机构编制法规政策教育培训工作，结合编办讲堂，一方面，编办领导带头学，坚持把学习《条例》及机构编制工作文件汇编作为长期基础性工作；另一方面，向部门开展专题培训，指导规范工作，切实增强党管机构编制工作法治意识，实现机构编制干部法治、业务能力“双提升”。

江苏机构编制网2022-05-17